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4、6、8、9、10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（1）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4月16日下午15:00（星期四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4月15日15:00至2015年4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亚飞先生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23名，代表股东2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0,708,3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9526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3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0,357,4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91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,9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1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278,9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337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0,457,717股，反对41,800股，弃权208,8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4%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529,617股，反对41,800股，弃权136,9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529,617股，反对41,800股，弃权136,9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0,456,517股，反对251,8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027,101股，反对251,800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67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0,529,617股，反对 41,800股，弃权 136,9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0,529,617股，反对 41,800股，弃权 136,9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100,201股，反对41,800股，弃权136,9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5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0,577,617股，反对41,800股，弃权88,9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7%；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00,201股，反对41,800股，弃权 136,900股，回避359,429,416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56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100,201股，反对41,800股，弃权136,9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5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0,529,617股，反对 41,800股，弃权 136,9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100,201股，反对41,800股，弃权136,9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5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陈威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0,529,617股，反对 41,800股，弃权 136,9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8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1,100,201股，反对41,800股，弃权

136,9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17日